

陆丰市财政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纲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推进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现将我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一名党组成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股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常态化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公开事项的材料组织审核和更新等工作。

2、加强网站建设，优化服务方式。加强网站建设，优化服务方式。近几年来，我局不断完善财政门户网站建设，确保按规定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等各项信息。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号）规定：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

政府网站，不保留二级域名或频道，我局网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整并入陆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其相关公开数据全部向陆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技术平台迁移，实现统一管理，确保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稳定，进一步强化阳光政务建设。

3、加强常态管理，完善工作网络。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对工作运行情况进行了复查，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操作程序、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逐一对照检查，着力弥补薄弱环节，消灭工作盲点，真正把每一项要求做细、做实。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和因公开信息不当引发的社会不稳定问题。此外，我局还认真完成了季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推进制度建设。在前期操作的实践基础上，我局高度重视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并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加强与已有管理制度的融合，认真梳理办理事项流程，规范办事程序，精简办事环节，保证了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和与广大群众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目前财政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是：财政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和职能、职责分工、全市一般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以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根据《陆丰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部署，进一步规范建设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

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今年公开的内容包括：《关于陆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陆丰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陆丰市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陆丰市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2015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2015-2017 年）》、《2018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有关减税政策 其他税收政策》、《陆丰市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2017 年陆丰市三公经费公开》、《陆丰市 2018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扶贫资金政策以及全市一般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等信息，都能按照规范内容在本局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同时，设立了政务公开栏、曝光台和举报电话，最大限度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18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局按照规范内容在本局网站及时转发中央有关降费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开；更新并公布我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8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我们坚持不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大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要求，继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的探索力度，对确定公开的财政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网上公开。二是继续推进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目录编制工作。根据市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和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管理办法，为做好我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工作。三是及时更新信息。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